

银行贷款的手续费支出、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坏帐准备和其他支出。

四、各项业务支出的计算与核定：

住房公积金利息支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后列支；

住房公积金手续费支出和委托银行贷款手续费支出由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受托银行确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后列支。

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具体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由同级财政部门参照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方法确定。

坏帐准备由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后列支。

其他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后列支。

五、住房公积金业务收支和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

进行分帐管理，管理机构管理费用应另设专户进行管理。

六、管理机构不论隶属关系，均须按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年初编制住房公积金财务收支预算、业务收支预算和管理机构管理费用预算，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报当地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年终编制住房公积金财务收支决算、业务收支决算和管理机构管理费用决算，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报当地人民政府审定。

七、凡违反本办法，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进行处罚。

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备案。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印发《国有住房出售 收入收缴管理实施办法》

本刊讯：根据《国有住房出售收入上交财政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财政部于 1994 年 12 月 31 日以（94）财综字第 138 号通知印发了《国有住房出售收入收缴管理实施办法》，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的收缴管理，保证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的专款专用，促进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和《国有住房出售收入上交财政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出售国有住房取得收入的各级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事业和机关团体，均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的缴款单位。

第三条 缴款单位上交的国有住房出售收入以取得的收入总额为上交基数。其上交财政的比例为：

（一）各级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和全额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出售国有住房取得收入，上交比例为 85%；其出售安装电梯的高层住宅取得的收入，上交比例为 80%。

（二）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出售自管国有住房取得的收入，上交比例为 60%；

（三）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出售自管国有住房取得的收入，上交比例为 30%。

（四）企业出售自管国有现住房取得的收入，上交比例为 10%。

出售其他国有住房取得的收入，视缴款单位性质比照上述四项比例确定上交比例。

第四条 对职工平均住房面积水平低于全市（县）平均水平的企业，其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经企业申请，同级财政机关审核同意后，可以适当降低上交财政的比例或者全额免收。其中，对中央各主管部门所属企业确需减免照顾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核并签属意见后，报财政部审批，酌情给予减收或者免收照顾；对地方企业确需减免照顾的，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同级财政机关审批，酌情给予减收或者免收照顾。

减免收入，企业应专项用于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

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条 各级财政机关负责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的收缴管理工作。地方房产行政管理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取得的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由地方同级财政机关负责收缴;中央各主管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由财政部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负责收缴;中央企业取得的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由财政部授权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收缴。

第六条 单位出售国有住房,经有关部门批准后,须向财政机关申报,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国有住房出售收入专用票据;单位向职工出售国有住房,应向购房人开具国有住房出售收入专用票据,此票据作为购房人办理产权证书的合法凭证,无票据不得办理产权证书。

单位取得收入后,应按规定填写国有住房出售收入专用缴款书,在十五日内向财政机关缴交收入。

单位出售国有住房结束后,凭国有住房出售收入专用票据向财政机关办理清算手续。

第七条 地方单位上交财政的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直接缴入地方财政各级城市住房基金;中央单位上交财政的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由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按季汇总缴入中央财政住房基金,年度终了后,根据决算资料,由中央财政与省级有关财政机关进行结算。收缴工作的具体事宜,均由有关财政机关办理。

第八条 有关财政机关有权对缴款单位的国有住房出售收入上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缴款单位应如实提供凭证、单据、帐册等资料和有关情况。

第九条 缴款单位必须按有关财政机关确定的上交期限及时办理缴款手续。对逾期不缴款的,有关财政

机关除限期追交应缴款外,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对拒不缴交收入的,有关财政机关应填发扣款通知书,送当地开户银行扣交。

第十条 缴款单位违反本办法,不如实申报,隐瞒、转移收入,故意漏交少交的,财政机关除追交应交的款项外,并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缴款单位对上交收入同财政机关有争议时,应先按财政机关的决定,如数上交收入,并按国务院发布的《行政复议条例》和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门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条例〉的若干规定》申请复议。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编制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的收缴进度月份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报送财政部。收缴进度月份报表于月份终了后十五日内报送;年度报表于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报送。

第十三条 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申报登记表、专用票据、专用缴款书和清算单的式样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印刷和发放。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下发前,各单位取得的国有住房出售收入,没有上交财政的,有关财政机关要认真清理,并按本办法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房产、房改、建设、金融、国有资产等部门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的收缴工作。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的具体收缴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笑话 ·

毛病

妻子拿着一叠帐单向丈夫抱怨:“都怪你月初大吃大喝,现在没钱了!这房租、水费、电费、煤气费怎么付?”

“都怪我不好,我的毛病是:有钱就要花。”丈夫作了一番检讨,见妻子消了一点气,又补充一句,“而你的毛病是:没有钱也要花。”(未之)

· 寓言 ·

钢笔和尺子

一天,一支钢笔来到尺子的面前,脱下帽子恭敬地问:“尺子兄弟,天天都有人请您去评长论短,为什么您能赢得这么多人的信任?”

“没有什么诀窍,我的钢笔老哥,”尺子擦了擦身上的刻度回答说,“我对任何人都用同一个标准去衡量!” (作者:梁临芳)